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会推选董事 Mara Vavassori 女士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3,68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48%。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万维、王国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8因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

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68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2,218,2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 151,470,000 股属关联方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9.1 选举关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海涛先生获 173,68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2 选举黎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黎少斌先生获 173,68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3 选举黎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黎江虹获 173,68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 维、王国瑜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